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0〕B52号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酒聚小馆餐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N6M026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体育西横街2号自编号5

法定代表人：郑发雍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3日调查核实，当事人（广州酒聚小馆餐饮有限公司）于2020年8月1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体育西横街2号自编号5建成餐饮服务项目并正式投入使用。该项目没有配套设置专用高空排放的烟道，经营场所属于商住综合楼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、废气经配套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低排，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检查图片等证据为证。

### 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收到该决定书 6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#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2020 年 12 月 4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2020年12月4日印发

---

